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 主營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錄得經調整EBITDA<sup>(附註)</sup>約65.0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約66.7百萬港元相比相若。

#### 非經營因素

同時，本集團亦預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淨溢利約90.0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淨溢利約11.3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7倍。

該增長主要因素包括 (i) 根據聯營公司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GDH」）於二零二零年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之股份歸屬或購股權行使，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紀錄為「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約60.0百萬港元（去年同期「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虧損」為約4.1百萬港元）；及 (ii) GDH營運業績之改善。

*附註：*經調整EBITDA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外的財務指標，撇除了由非主營業務和一次性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投資收益等），以及不涉及現金收支的非常規項目（如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等）。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指標可為投資者就本集團之主營業務提供更真實的評價，有利於投資者在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以外，更清晰了解本集團主營業務之運營績效，以及和過往業績進行一致性的比較。

\* 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根據目前所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業績或會受到多項其他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因此，本集團之實際業績或會須予修訂及於需要時有所調整。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底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顏偉興 劉雅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秉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